

臺北酷課雲 113 年四技二專統一測驗重點複習直播課程計畫

113 年 3 月 26 日核定

壹、依據：113 臺北酷課雲網路課程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推廣臺北酷課雲服務及學習資源，提升本市整體數位學習之風氣。
- 二、透過「臺北酷課雲—酷課 OnO 線上教室」平臺，以線上直播之方式，由各領域專業教師針對四技二專統一測驗考生進行系統化重點複習，協助學生迎戰統測及解決學科難題。
- 三、運用開放式課程影片及相關數位學習資源，發展「以學生學習為中心」之數位學習模式，提升學習品質與內容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。

伍、辦理時程與實施內容

- 一、本中心於臺北酷課雲推出 113 年四技二專統一測驗重點複習直播課程，共計 16 大科目，邀請各校專業名師進行考前重點複習。
- 二、本計畫透過直播複習及互動，幫助學生解決學科難題；並於課程直播後提供相關課程影片教材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。
- 三、直播科目及時間如下：

時間	科目	授課教師
3 月 27 日 (三) 17:30-19:30	數學 C	木柵高工 蔡麟傑老師 木柵高工 林如革老師
3 月 28 日 (四) 19:00-21:00	國文與寫作	木柵高工 張素靜老師 樟樹實中 張文婷老師
3 月 29 日 (五) 18:00-20:00	設計群專二 基礎圖學實習	木柵高工 張倚瑄老師
3 月 30 日 (六) 09:00-12:00	機械群專二 機械製造	大安高工 王寶德老師

3月30日(六) 13:00-16:00	機械群專一 機械力學(1)	大安高工 邱佳聖老師
3月31日(日) 09:00-12:00	外語群專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	三重商工 陳涵瑋老師 三重商工 包孟加老師
3月31日(日) 13:00-15:00	英文	三重商工 陳涵瑋老師 三重商工 包孟加老師
3月31日(日) 16:00-19:00	機械群專一 機械力學(2)	大安高工 邱佳聖老師
4月1日(一) 18:00-19:00	設計群專二 基本設計實習 設計群專二 繪畫基礎實習	木柵高工 張倚瑄老師
4月3日(三) 17:30-19:30	數學B	木柵高工 蔡麟傑老師 木柵高工 林如莘老師
4月7日(日) 13:00-15:00	資電群專一 電子學與實習(1)	海青工商 陳俊吉老師
4月7日(日) 17:00-19:00	資電群專一 電子學與實習(2)	海青工商 陳俊吉老師
4月8日(一) 18:00-20:00	設計群專一 色彩原理	木柵高工 王以涵老師
4月9日(二) 18:00-21:00	土建群專二 製圖實習	南港高工 廖美雯老師
4月12日(五) 18:00-21:00	商管群專二 會計學(1)	松山家商 丁碧慧老師
4月13日(六) 09:00-12:00	商管群專二 會計學(2)	松山家商 丁碧慧老師
4月13日(六) 13:00-15:00	商管群專二 經濟學(1)	松山家商 周佳瑩老師 松山家商 莊士賢老師
4月14日(日) 13:00-15:00	商管群專二 經濟學(2)	松山家商 周佳瑩老師 松山家商 莊士賢老師

4月14日(日) 16:00-18:00	資電群專一 基本電學與實習 (1)	海青工商 陳俊吉老師
4月14日(日) 19:00-21:00	資電群專一 基本電學與實習 (2)	海青工商 陳俊吉老師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欲報名之學生請於課程開始前逕至「臺北酷課雲—酷課 OnO 線上教室」平臺以「課程連結」(<https://ono.tp.edu.tw/course/1538089>)加入課程，本案直播課程亦將同步於臺北酷課雲 YouTube 官方頻道上轉播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@CooC-Cloud/streams>)。
- 二、本市學生請一律使用「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」帳號加入課程，如尚未取得帳號者，請逕洽所屬學校資訊組或臺北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客服中心(LINE ID:@7261zmyc)
- 三、外縣市學生請由「教育雲端」或縣市帳號進入，若有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問題，請電洽教育雲客服專線，電話:04-22220507 或 Email:oidcservice@mail.edu.tw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課程無報名人數限制，並同步轉播至臺北酷課雲 Youtube 頻道。
- 二、本課程直播皆有錄影重播檔，提供學生於直播結束後反覆觀看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詢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課程規劃組：
電話：02-27535316 轉 248 或加入臺北酷課雲官方 Line (ID:@cooc) 詢問。
- 四、本計畫辦理單位保留修改活動細節權利，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計畫所有事宜作出解釋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市中崙高中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課程時間與授課教師得於總經費不變下，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